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4040—2021

肉禽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

Veterinary hygiene conditions for meat poultry farm

2021-12-15 发布

2022-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选址和布局	1
5 设施设备	2
6 人员管理	3
7 投入品使用管理	3
8 防疫管理	4
9 档案记录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杰、关婕葳、张志远、李鹏、张劭侯、黄启震、李艳华、单佳蕾、徐一、雷春娟、李婷、董俊伟、张志帅、赵婷、李扬、王琳琳。

肉禽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肉禽饲养场的选址布局、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管理制度、投入品使用管理、防疫管理、档案记录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鸡、鸭、鹅等肉禽饲养场的兽医卫生管理,其他肉禽饲养场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1566 标准化肉鸡养殖场建设规范
-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肉禽 **meat poultry**

生产供人类食用的鸡、鸭、鹅。

3.2

全进全出 **all-in and all-out**

同一禽场或同一禽舍只饲养同一批次的禽,同时进场(舍)、同时出场(舍)的管理制度。

3.3

肉禽饲养场 **meat poultry farm**

符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畜禽养殖场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肉禽饲养场。

4 选址和布局

4.1 选址

4.1.1 肉禽饲养场应依据场所周边的天然屏障、人工屏障、行政区划、饲养环境、动物分布等情况,以及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状况等因素实施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认选址,并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要求。

4.1.2 肉禽饲养场应建在地势平坦、干燥,交通便利、背风向阳、水源充足、排水良好的地方。

4.1.3 选择场址应符合本地区畜牧业生产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 and 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4.1.4 新建场址应具备无害化处理污水、粪便等废弃物的场地和条件,并通过所在地县级以上有资质的环境测评部门的环境评估。

4.2 布局

4.2.1 肉禽饲养场应设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生产辅助区、隔离区、污物处理区等功能区,各区之间应保持

物理隔离,并有明确标识。

4.2.2 各区之间应联系方便,符合生产管理和防疫、防火要求。区间道路应分为污道、净道,两者不重叠、不交叉。人员、动物和物料运转应采取单一流向,防止污染和疫病传播。

4.2.3 肉禽饲养场内主要道路路面硬化。

4.2.4 生活管理区要建造在本地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污物处理区要处于其他各区下风向。

4.2.5 生产辅助区主要包括供水、供电、设备维修、饲料储存、兽医室等,各区域应保持相对隔离。

4.2.6 隔离区应设在生产区下风向地势较低处,与外界接触要有专门的道路相通。

4.2.7 污物处理区主要包括病死肉禽无害化处理场所或暂存设施设备、污水粪便等废弃物处理设施等;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场所应设置明显警示标识,与禽舍之间应设置隔离设施,采取单一流向,防止污染和疫病传播。

4.2.8 肉禽饲养场设有孵化间的与饲养区之间应设置隔离设施,且流程单向,不应与其他区产生交叉或回流。

5 设施设备

5.1 通用要求

肉禽饲养场内所有设施设备及辅助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或保养,确保正常运行。

5.2 禽舍建筑

5.2.1 禽舍建筑地面、墙壁和天花板应选用防水、防风、便于冲洗且耐腐蚀的材料,能保温、防雨雪、防鼠害,同时便于清洗消毒。

5.2.2 禽舍建筑建设应符合 NY/T 1566 的要求。

5.2.3 禽舍应有完善的防虫、防鼠、防鸟等设施 and 措施。

5.3 消毒设施

5.3.1 肉禽饲养场大门入口处应设消毒池和可覆盖全车的消毒设施设备。消毒池与大门同宽,长度大于 4 m,消毒池最深处大于 0.3 m。

5.3.2 生产区入口处应设更衣消毒室和人员洗澡淋浴设施。消毒室应设臭氧发生器、喷雾消毒系统和物品消毒柜等设施。

5.3.3 每栋禽舍入口处应设消毒池,禽舍内设有喷雾消毒系统。

5.3.4 设有孵化间的肉禽饲养场应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

5.4 供电系统

5.4.1 肉禽饲养场应有独立的供电系统,并根据选择的用电设备确定供电电压和供电量,并备有至少 2 台发电机。

5.4.2 禽舍内应设有强度一致的光照系统,光照强度根据家禽种类和年龄确定,以不引起啄羽和啄癖现象为宜。

5.5 供水排水系统

肉禽饲养场应有独立的供水系统,能提供充足、无污染,符合人用饮水标准的饮用水和清洗消毒用水,同时设有对场内冲洗消毒和生产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的排放系统。

5.6 通风设备

5.6.1 禽舍应设有良好的通风系统和控温系统,禽舍温度和通风量应适合家禽日龄、体重和生理要求。

5.6.2 通风设备应安装在使禽舍内空气纵向流动的位置,以达到最好的通风效果,使空气污染物控制符合 NY/T 388 的要求。

5.7 冷藏设备

肉禽饲养场应配备储存疫苗和兽药的冷冻、冷藏设备。

5.8 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 5.8.1 肉禽饲养场应建有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污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 5.8.2 肉禽饲养场应配备与饲养规模相适应的养殖废弃物和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暂存设施设备,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暂存设施设备应设置在相对独立、远离生产区的地方。

6 人员管理

6.1 基本要求

- 6.1.1 肉禽饲养场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健康标准,取得健康证,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应直接从事肉禽饲养工作。
- 6.1.2 肉禽饲养场应对场内工作人员定期开展身体健康检查,保证场内工作人员未患人畜共患传染病。
- 6.1.3 饲养场应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业务培训,使员工掌握肉禽饲养管理、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安全技术以及动物福利等相关知识。

6.2 兽医人员

- 6.2.1 肉禽饲养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执业兽医,主管本场的兽医卫生工作。
- 6.2.2 肉禽饲养场应当配备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执业助理兽医师或乡村兽医,协助主管兽医开展工作。
- 6.2.3 兽医人员应按照国家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动物疫病防治、诊疗等活动。

6.3 畜牧技术人员

- 6.3.1 肉禽饲养场应当配备与其饲养种类和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畜牧专业技术人员。
- 6.3.2 畜牧技术人员应具备畜牧专业知识背景,熟悉肉禽生产特点,能够指导肉禽饲养场正确选择饲料,合理使用饲料添加剂,且有一定的管理水平。

6.4 饲养人员

- 6.4.1 肉禽饲养场应当配备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饲养人员。
- 6.4.2 饲养人员应具备肉禽饲养以及相关动物福利方面的知识。

7 投入品使用管理

7.1 基本要求

肉禽饲养场应按照储存要求科学合理保存兽药、疫苗和消毒剂等,不应使用过期或失效的产品。

7.2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 7.2.1 肉禽饲养场使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来源于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且持有合格证明。
- 7.2.2 自行配制的饲料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营养标准和卫生标准,不应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
- 7.2.3 饲料原料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 7.2.4 饲料原料或饲料添加剂不应使用制药工业副产品,不应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品。

7.3 兽药

- 7.3.1 兽药使用应符合 NY 5030 的有关规定。
- 7.3.2 肉禽饲养场应在执业兽医的指导下规范使用兽药,严格遵守停药期规定。
- 7.3.3 肉禽饲养场应制订常见寄生虫的驱虫方案和驱虫程序,定期驱虫。
- 7.3.4 兽药的选择应遵循广谱、高效、低毒的原则。
- 7.3.5 应经常更换兽药种类或联合用药,避免产生耐药性。
- 7.3.6 饲养场不应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不应使用激素和治疗用抗生素作为促生长剂使用,不应在饲料和饮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7.4 疫苗

7.4.1 选用疫苗应具有农业农村部正式批准文号。

7.4.2 疫苗使用由场内兽医人员按规定的免疫程序进行科学免疫。

7.5 消毒剂

7.5.1 消毒剂选择应遵循高效、低毒、不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原则。

7.5.2 不同的消毒对象应选择适宜的消毒剂进行消毒,具体可按 NY/T 3075 的规定执行。

8 防疫管理

8.1 制度

8.1.1 肉禽饲养场实行全进全出的饲养方式,禽舍空置期至少达到 15 d。

8.1.2 同一肉禽饲养场应饲养同一品种的肉禽,不应饲养 2 种以上的畜禽。

8.1.3 肉禽饲养场实行封闭式管理,饲养期间生产区内工作人员不应随意外出,非生产人员不应随意进入生产区。

8.1.4 各禽舍饲养人员不应互相串舍,饲养工具及设备实行专舍专用。

8.1.5 肉禽饲养场应建立健全生产管理、防疫消毒、投入品管理、无害化处理、疫情报告、人员管理和档案管理各项制度,并严格按制度实施。

8.2 隔离

8.2.1 外部车辆及动物产品不应随意进入肉禽饲养场生产区。

8.2.2 肉禽饲养场发现染疫和疑似染疫的禽只,应立即将其移入隔离舍进行观察,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8.3 卫生

8.3.1 饲料储存(加工)区和饲养区禽舍应防止野禽进入,并控制啮齿类、节肢类等有害动物。

8.3.2 肉禽饲养场内要定期清扫,清理杂物,保持场内清洁。

8.3.3 肉禽饲养场内要定期喷洒杀虫药,定期投放灭鼠药。

8.4 消毒

8.4.1 环境消毒

8.4.1.1 肉禽饲养场应定期进行全场环境消毒。

8.4.1.2 肉禽饲养场应在外部车辆离开后,及时清洁、消毒饲养场及周边所经道路。

8.4.1.3 大门入口处消毒池和禽舍入口处消毒池应保持清洁,按照选用消毒药使用说明定期进行清洗和更换。

8.4.1.4 进入肉禽饲养场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应及时清洗、消毒。

8.4.2 禽舍消毒

8.4.2.1 禽舍内部定期带禽消毒。带禽消毒应避免对禽只造成伤害。

8.4.2.2 禽群免疫接种前后 3 d 内暂停带禽消毒。

8.4.2.3 禽群饮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

8.4.2.4 饲料、禽舍垫料、网栅、用具等物品经消毒后方可进入禽舍使用。

8.4.2.5 禽群出栏后,禽舍内的垫料、垃圾全部清理,禽舍进行全面冲洗、消毒。禽舍内不残留羽毛、禽粪便等。

8.4.3 人员消毒

8.4.3.1 饲养人员经洗澡消毒换衣后方可进入生产区。

8.4.3.2 饲养人员进入禽舍前应进行洗手消毒,戴手套、帽子,换禽舍专用工作服及靴。进出禽舍前应经

脚踏消毒。

8.4.3.3 禽舍专用工作服定期进行清洗,高压灭菌。

8.5 免疫和监测

8.5.1 肉禽饲养场应按照农业农村部和本地兽医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场防疫实际需要,制定适合本场的免疫程序。疫苗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规定操作。

8.5.2 肉禽饲养场应按照我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要求开展强制免疫工作,免疫密度及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符合国家要求。

8.5.3 肉禽饲养场应结合当地疫病流行情况制订动物疫病监测方案,对本场流行疫病定期监测。监测阳性禽群,应按相关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处理。

8.5.4 肉禽饲养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主动配合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8.6 疫病净化

8.6.1 肉禽饲养场引入禽只,应索要其供体无垂直传播动物疫病的检测证明文件。

8.6.2 肉禽饲养场应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地区动物疫病净化要求,制定并实施本场的动物疫病净化计划和程序。

8.7 检疫

8.7.1 肉禽饲养场引入禽只应来自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或经批准设立的孵化厂。

8.7.2 引入禽只应取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8.7.3 跨省引入雏禽后应于到达后 24 h 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8.8 疫情处理

8.8.1 肉禽饲养场内发现动物疫情或疑似动物疫情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向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8.8.2 肉禽饲养场应根据发生的疫病对禽群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8.8.3 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时,应遵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不应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

8.8.4 肉禽饲养场应遵守国家有关动物疫情管理规定,不应发布动物疫情信息。

8.8.5 发生疫情时,肉禽饲养场应及时对全场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8.9 无害化处理

8.9.1 肉禽饲养场的污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后,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8.9.2 肉禽饲养场内的水流或未经处理的废水不应排到水禽栖息地。

8.9.3 死亡禽只应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技术规范处理,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不应随意处置,并做好处理记录。

8.9.4 肉禽饲养场过期的兽药疫苗、使用过的疫苗空瓶、注射器、针头等废弃物应进行销毁,不应随意丢弃。

9 档案记录

9.1 肉禽饲养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养殖档案,并载明以下内容:禽只的品种、数量、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禽只发病、诊疗、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畜禽养殖代码;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内容。有条件的肉禽饲养场应建立电子档案。

- 9.2 肉禽饲养场每栋禽舍应填写饲养记录,饲养记录包括肉禽品质及来源、饲料来源及使用情况、兽药使用及免疫接种情况、日常消毒、发病和死亡情况等。
- 9.3 各项档案记录应准确、真实、完整,并有相关负责人签字,保存2年以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肉禽饲养场兽医卫生规范

NY/T 4040—2021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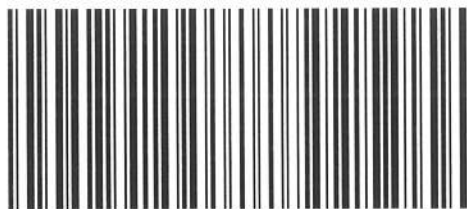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第1版 2022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书号: 16109·8938

定价: 24.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59194261



NY/T 4040—2021